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620,000 股的比例为 0.57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4 元/股，最低价为 29.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62,994.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620,000 股的比例为 0.57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4 元/股，最低价为 29.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62,994.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08,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的比例为 0.72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8.99 元/股，最低价为 116.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131,584.3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和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3,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的比例为 0.1459%，购买的最高价为 128.99 元/股，最低价为 120.39/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28,307.5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08,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的比例为 0.72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8.99 元/股，最低价为 116.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131,584.3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奥硼唑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奥硼唑注射液（3ml:0.5g）

1、药品名称：奥硼唑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3ml:0.5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受理号：CYHB2250673

6、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03402

7、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奥硼唑注射液（6ml:1.0g）

1、药品名称：奥硼唑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6ml:1.0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受理号：CYHB2250674

6、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7183

7、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 6ml:1.0g 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简介

奥硼唑注射液适用于治疗肠道和肝脏严重的阿米巴病；适用于治疗奥硼唑敏感厌氧菌引起的手术后感染；适用于预防外科手术导致的敏感厌氧菌感染。奥硼唑为第三代硝基咪唑类衍生物，其发挥抗菌、抗原生动物作用的机理可能是：通过其分子中的硝基，在无氧环境中还原成氨基或通过自由基的形成，与细胞成分相互作用，从而导致微生物死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的奥硼唑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

由于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316,304,000 元人民币（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先锋”或“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先锋收到与某单位签署的某型号主用弹药 2024 年年度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16,304,000 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本合同属于涉密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某军方单位按 2024 年度计划实施采购子公司某型号主用弹药，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16,304,000 元（含税）。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单位名称：某军方单位

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2. 某军方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3. 公司及子公司与某军方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双方

甲方：某军方单位

乙方：宜春先锋

2. 合同金额：人民币 316,304,000 元（含税）

3.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4.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其他条款：对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交付时间、质量保证、交付地点、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销售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一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5,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326,914 股的比例为 0.16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0.70 元/股，最低价为 78.8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30,588.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5,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326,914 股的比例为 0.16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0.70 元/股，最低价为 78.8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30,588.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2.4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和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0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购买的最高价为 15.89 元/股、最低价为 15.5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1,137,6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95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2 元/股、最低价为 15.13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0,526,070.7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36,265,000 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8,729,799 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21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 763,73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76.373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金诚转债”转股金额为 4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214 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因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调整为 12.43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诚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4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214 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36,265,000 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8,729,799 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210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 763,73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76.373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135,017	3,214	602,138,231
总股本	602,135,017	3,214	602,138,23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到 10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增强型拟态构造系统	ZL 202011627302.3	2020-12-31	2023-11-21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	一种拟态系统内部网络设计方法及系统	ZL 202111600012.4	2021-12-24	2023-11-17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3	一种基于拟态蜜罐的内网检测系统及方法	ZL 202111664728.0	2021-12-31	2023-10-03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4	基于可编程数据平面的组播转发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 202210035797.3	2022-01-10	2023-11-0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5	一种短信管控系统、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 202210373598.3	2022-04-11	2023-11-0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6	一种拟态停机-重启服务检测处理方法	ZL 202210468584.X	2022-04-30	2023-11-17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7	一种基于前后台呈现模式的拟态系统	ZL 202210468683.8	2022-04-30	2023-11-17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8	一种可编程数据平面装置、流表更新方法及交换机	ZL 202210611031.5	2022-06-01	2023-11-1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9	一种 FPGA 透明代理系统、方法及装置	ZL 202210678412.5	2022-06-16	2023-11-0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0	基于通信与计算分离的高性能处理系统和方法、存储介质	ZL 202210991611.1	2022-08-18	2023-11-0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50.00 万股

二、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2 人

三、授予价格：6.26 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五、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二）授予价格：6.26 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四）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授予登记人数：22 人

（六）授予登记数量：150.00 万股

（七）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额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梁支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50	22.33%	0.03%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 21 人）		116.50	77.67%	0.09%
合计		150.00	100.00%	0.11%

（八）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九）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未申请解除限售或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1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分数段	80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授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94,456	2.91	1,500,000	40,394,456	3.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655,844	97.09	/	1,295,655,844	96.98
总股本	1,334,550,300	100	1,500,000	1,336,050,300	100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本数据，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4,550,300 股增至 1,336,050,30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2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共计人民币 9,39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5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1,242,06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31,242,069.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2,742,06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32,742,069.00 元。（注：验资报告中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及股本未包含因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 3,308,231 元/股本 3,308,231 股。）

十、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周二）10:00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6、主持人：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 690,481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69,048,1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5149%。其中，现场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3010 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301,000 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0458%。以通讯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687,471 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68,747,100 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4690%。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90,481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